

股票代碼：6223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 155 號
電話：(03)555-1771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第 1	頁
二、目	錄	第 2	頁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第 3	頁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 5	頁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第 7	頁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第 8	頁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 9	頁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第 11	頁
(一)	公司沿革	第 11	頁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第 11	頁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第 11	頁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13	頁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第 24	頁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第 25	頁
(七)	關係人交易	第 41	頁
(八)	質押之資產	第 44	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第 44	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第 45	頁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45	頁
(十二)	其他	第 45	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第 50	頁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第 50	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第 53	頁
3.	大陸投資資訊	第 55	頁
(十四)	部門資訊	第 56	頁

SUN RISE CPAs & COMPANY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會計師核閱報告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未經會計師核閱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含未經會計師核閱採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763,739 千元及 544,308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5%及 12%，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71,055 千元及 96,347 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0%及 6%，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淨利(損)分別為新台幣(5,024)千元及 7,687 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淨利總額之(9%)及 9%。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24,323 千元及 132,948 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淨利(損)分別為新台幣(1,637)千元及(6,539)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淨利(損)分別為新台幣 0 千元及 74 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2F No. 33, Fu Hsing 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Tel : (886) 2 275103063 Fax : (886) 2 27401817

台北市復興北路三十三號二樓

SUN RISE CPAS & CO IS A MEMBER OF NEXIA INTERNATIONAL, A WORLDWIDE NETWORK OF INDEPENDENT ACCOUNTING FIRMS.

SUN RISE CPAs & COMPANY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裕銘

張 裕 銘

陳世元

陳 世 元



證期局核准文號：(86)台財證(六)第 088087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92)台財證(六)第 101109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2F No. 33, Fu Hsing 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Tel : (886) 2 275103064 Fax : (886) 2 27401817

台北市復興北路三十三號二樓

SUN RISE CPAS & CO IS A MEMBER OF NEXIA INTERNATIONAL, A WORLDWIDE NETWORK OF INDEPENDENT ACCOUNTING FIRMS.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85,234	14	\$ 623,796	13	\$ 596,677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7,168	-	17,555	1	11,0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40,146	9	510,531	11	484,990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47,137	1	41,113	1	56,56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6,496	-	7,468	-	19,879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2	-	10	-	24	-
130X	存貨淨額	六(四)	1,628,214	33	1,498,928	32	1,452,856	32
1410	預付款項		96,055	2	97,195	2	73,67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2,424	-	12,615	-	11,17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942,886</u>	<u>59</u>	<u>2,809,211</u>	<u>60</u>	<u>2,706,855</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0,231	-	20,231	-	20,23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24,323	3	126,332	3	132,94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1,629,131	33	1,590,963	34	1,521,588	3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0,811	1	17,977	-	18,3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527	1	33,324	1	28,10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7,421	3	117,537	2	135,965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05,444</u>	<u>41</u>	<u>1,906,364</u>	<u>40</u>	<u>1,857,227</u>	<u>4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948,330</u>	<u>100</u>	<u>\$ 4,715,575</u>	<u>100</u>	<u>\$ 4,564,082</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裕銘及陳世元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四桂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4,323	-	\$ 4,265	-	\$ 4,055	-
2150	應付票據		436	-	2,052	-	1,150	-
2170	應付帳款		496,497	10	392,844	9	250,409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762	-	2,107	-	1,778	1
2213	應付設備款		5,890	-	16,983	-	21,637	1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97,040	6	356,945	8	275,128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9,069	-	7,551	-	9,259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8,257	1	44,238	1	53,45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7,626	-	9,645	-	15,069	-
2310	預收款項	七	635,808	13	673,907	14	735,693	1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9,329	-	9,329	-	9,32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203	1	20,013	1	12,43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37,240	31	1,539,879	33	1,389,392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65,292	1	67,624	1	74,621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722	-	15,254	-	11,552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三)	19,205	1	19,959	1	21,64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19	-	220	-	9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8,438	2	103,057	2	107,918	3
2XXX	負債總計		1,635,678	33	1,642,936	35	1,497,310	33
權益								
		六(十四)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86,124	16	786,124	17	786,104	17
3200	資本公積		774,077	16	740,781	16	740,657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3,839	8	383,839	8	355,53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571	-	17,57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08,938	27	1,254,511	27	1,302,989	28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710,348	35	1,655,921	35	1,658,519	3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933	-	25,391	-	19,255	1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24,933	-	25,391	-	19,255	1
3500	庫藏股票		-	-	(152,606)	(3)	(152,606)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295,482	67	3,055,611	65	3,051,929	67
36XX	非控制權益		17,170	-	17,028	-	14,843	-
3XXX	權益總計		3,312,652	67	3,072,639	65	3,066,772	67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948,330	100	\$ 4,715,575	100	\$ 4,564,082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裕銘及陳世元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四桂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年1月至3月		102年1月至3月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七				
4110	銷貨收入		\$ 709,177	98	\$ 721,328	98
4170	減:銷貨退回		-	-	(293)	-
4190	減:銷貨折讓		-	-	(467)	-
4614	佣金收入		14,536	2	13,936	2
4000	營業收入淨額小計		723,713	100	734,5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363,817)	(50)	(396,127)	(54)
5900	營業毛利		359,896	50	338,377	46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710)	-	-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684	-	74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59,870	50	339,117	46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79,512)	(11)	(77,492)	(11)
6200	管理費用		(85,485)	(12)	(50,95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八)	(139,874)	(19)	(116,752)	(16)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304,871)	(42)	(245,194)	(34)
6900	營業淨利		54,999	8	93,923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六(十六)	2,312	-	7,34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348)	-	(35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1,637)	-	(6,539)	(1)
7100	利息收入		692	-	572	-
7110	租金收入		757	-	762	-
7175	壞帳轉回利益		-	-	3,922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七	611	-	19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2,387	-	5,905	1
7900	稅前淨利		57,386	8	99,828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3,047)	-	(19,847)	(2)
8200	本期淨利		54,339	8	79,981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8)	-	7,304	1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7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28)	-	7,37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111	8	\$ 87,359	1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4,427	8	\$ 81,433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88)	-	(1,452)	-
	本期淨利		\$ 54,339	8	\$ 79,981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3,969	8	\$ 88,981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142	-	(1,62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111	8	\$ 87,359	12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元)	六(十八)	稅 後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1		\$ 1.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1		\$ 1.0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裕銘及陳世元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四桂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三年一月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代碼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00					31xx	36XX	3XXX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1xx	36XX	3XXX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A1	\$ 786,104	\$ 740,657	\$ 355,530	\$ -	\$ 1,221,556	\$ 11,707	\$ (152,606)	\$ 2,962,948	\$ 16,465	\$ 2,979,413				
102年1-3月淨利	D1					81,433			81,433	(1,452)	79,981				
102年1-3月其他綜合損益	D3						7,548		7,548	(170)	7,3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	81,433	7,548	-	88,981	(1,622)	87,359				
民國102年3月31日餘額	Z1	\$ 786,104	\$ 740,657	\$ 355,530	\$ -	\$ 1,302,989	\$ 19,255	\$ (152,606)	\$ 3,051,929	\$ 14,843	\$ 3,066,772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A1	\$ 786,124	\$ 740,781	\$ 383,839	\$ 17,571	\$ 1,254,511	\$ 25,391	\$ (152,606)	\$ 3,055,611	\$ 17,028	\$ 3,072,639				
103年1-3月淨利	D1					54,427			54,427	(88)	54,339				
103年1-3月其他綜合損益	D3						(458)		(458)	230	(2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	54,427	(458)	-	53,969	142	54,111				
股份基礎給付	N1		33,296					152,606	185,902		185,902				
民國103年3月31日餘額	Z1	\$ 786,124	\$ 774,077	\$ 383,839	\$ 17,571	\$ 1,308,938	\$ 24,933	\$ -	\$ 3,295,482	\$ 17,170	\$ 3,312,65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裕銘及陳世元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四桂



總經理：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3年1月至3月	102年1月至3月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7,386	\$ 99,82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793	25,108
A20200	攤銷費用	7,353	8,837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923	(3,922)
A20900	利息費用	348	359
A21200	利息收入	(692)	(57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3,84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637	6,53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7	(228)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3)
A2390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710	-
A2400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684)	(740)
A29900	其他項目-預付設備款兌換損失(利益)	-	24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86	(5,47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0,293	155,84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625)	19,9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898)	(16,71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28,022)	85,98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41	(2,9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5	7,165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710)	13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616)	(2,50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3,351	(154,67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655	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2,935)	(48,30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18	(2,225)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019)	(2,309)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8,099)	(121,5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815)	(3,56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754)	(1,252)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	2,0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9,697	45,0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5	5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6)	(3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66)	(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100	45,17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45,63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930)	(46,7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	16,06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	(1,33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	(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358)	(25,0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7,841)	(57,131)

(續下頁)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3年1月至3月	102年1月至3月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8	4,05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32)	(2,331)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53)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152,062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29	(17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50,017</u>	<u>1,50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162</u>	<u>4,230</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1,438	(6,22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3,796	602,90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85,234</u>	<u>\$ 596,677</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裕銘及陳世元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四桂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4 年 7 月 25 日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經數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786,124 千元整，而流通在外股數為 78,612,392 股。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業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提高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整，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 50,000 千元整，分為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之製造、加工、維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 (三)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7 月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 92 年 1 月 6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剷除成本」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

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項目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故尚未列示相關影響金額，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強制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集團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本集團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本集團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 03.31	102. 12.31	102. 03.31	
本公司	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半導體代理買賣	100%	100%	100%	民國 83.03.01 成立
本公司	MPI TRADING CORP. (Samoa)	探針卡及半自動點測機買賣	100%	100%	100%	2000.12.22 成立
本公司	MMI HOLDING CORP. (Samoa)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2002.08.07 成立
本公司	MEGTAS CO., LTD.	半導體裝備及產業機械零附件製造與加工販賣商、陶器及電子零附件製造與販賣商	60%	60%	60%	2010.09.01 成立
本公司	錄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民國 93.04.30 成立
本公司	儀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民國 93.04.30 成立
本公司	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器材、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0%	100%	100%	民國 99.12.22 成立
本公司	均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頻晶圓量測之探針製造商	100% (註 1)	—	—	該公司於民國 95.03.31 成立，本公司訂定 103.01.01 為收購日，取得 100% 股權。

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Mauritius)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2001.11.19 成立
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錄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民國 93.04.30 成立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2002.02.08 成立
MMI HOLDING CORP.	利達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與開發新型電子元器件等	100%	100%	100%	2010.5.7 成立
MMI HOLDING CORP.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LED 晶粒後製程設計、開發、生產和銷售	100%	—	—	2014.01.10 成立 (註 2)

(註 1)本集團為積極拓展晶圓量測之探針製造，於民國 103 年透過收購均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投資成本新台幣 50,000 千元。

(註 2)本集團為積極拓展大陸市場，透過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 於民國 103 年 1 月新增投資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USD4,000,000 元(折合新台幣 120,500 千元)，此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上列子公司均屬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核閱，均採用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投資損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序：無。

(四)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

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集團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

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集團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集團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 20%至 50%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

集團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集團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集團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集團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項 目	耐用年數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宿舍建築	50
無塵室	20

機電設施	20
其他	10-20
機器設備	5-10
運輸設備	4-6
生財器具	3-10
研究設備	5
其他設備	3-8

4.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賃

本集團之租賃條款均無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所有租賃均分類為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商譽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損列報。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為減損測試目的，商譽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2. 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3.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 2-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集團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其中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五) 庫藏股票

本集團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 勞務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 佣金收入

當本集團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4. 租金收入

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係依租賃合約內容所約定之計算方式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5.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十七) 借款成本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集團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廿一) 所得稅

本集團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第 B12 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廿二)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任何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總額，超過本集團應占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份額，認列為商譽；若低於本集團應占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份額(廉價購買)，該差額直接認列為當期損益。

(廿三) 每股盈餘

本集團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集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集團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廿四)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集團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集團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

本集團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款項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當有顯示結餘未能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情況出現者，須對備抵呆帳作出估計，倘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

估計有所改變年度應收款項之帳面值及壞帳費用構成影響。截至103年3月31日止，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為504,451千元(已扣除備抵呆帳37,292千元)。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103年3月31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628,214千元(已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150,734千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33,527千元。

4.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售後保固成本，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成本，並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本集團認列之負債準備為7,626千元。

5.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9,205千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0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03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2,290	\$ 3,027	\$ 4,803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36	10	—
活期存款	608,389	579,108	540,844
定期存款	74,419	41,651	51,030
合計	\$ 685,234	\$ 623,796	\$ 596,677

本集團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銀行存款業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 應收票據淨額

	103年0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03月31日
應收票據	\$ 17,168	\$ 17,555	\$ 11,118
減：備抵呆帳	—	—	(101)
應收票據淨額	\$ 17,168	\$ 17,555	\$ 11,017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因營業發生且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3年0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03月31日
應收帳款	\$ 446,650	\$ 517,284	\$ 491,867
減：備抵呆帳	(6,504)	(6,753)	(6,877)
應收帳款淨額	\$ 440,146	\$ 510,531	\$ 484,990

	103年0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03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7,939	\$ 41,313	\$ 57,000
減：備抵呆帳	(802)	(200)	(43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47,137	\$ 41,113	\$ 56,566

	103年0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03月31日
催收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29,986	\$ 29,276	\$ 17,579
減：備抵呆帳	(29,986)	(29,276)	(17,579)
催收款項淨額	\$ —	\$ —	\$ —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皆因營業發生且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二))：

	群組之減損	評估損失	個別評估損失	合計
103年01月01日	\$ 8,331	\$ 27,898	\$	\$ 36,229
本期提列之減損損失	3,673	—	—	3,673
本期迴轉之減損損失	—	(1,750)	—	(1,750)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203)	(644)	—	(847)
匯率影響數	(13)	—	—	(13)
103年03月31日	\$ 11,788	\$ 25,504	\$	\$ 37,292
102年01月01日	\$ 13,006	\$ 15,947	\$	\$ 28,953
本期提列之減損損失	—	—	—	—
本期迴轉之減損損失	(3,922)	—	—	(3,922)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	—	—
匯率影響數	(40)	—	—	(40)
102年03月31日	\$ 9,044	\$ 15,947	\$	\$ 24,991

3.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440,775	\$ —	\$503,853	\$ —	\$541,746	\$ 5,464
逾期1~90天	58,760	4,187	52,968	2,945	7,296	55
逾期91~180天	4,645	697	10,732	1,050	548	16

逾期181-360天	5,467	1,367	5,723	700	6,718	743
逾期1年~2年	2,110	1,055	1,236	618	18,805	16,828
逾期超過2年	29,986	29,986	30,916	30,916	2,451	1,885
合計	<u>\$541,743</u>	<u>\$37,292</u>	<u>\$ 605,428</u>	<u>\$ 36,229</u>	<u>\$577,564</u>	<u>\$24,991</u>

(四)存貨淨額

	103年0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03月31日
原 料	\$ 351,959	\$ 298,796	\$ 294,574
物 料	50,250	47,128	41,500
在製品(含半成品)	366,690	320,980	343,676
製 成 品	935,052	860,922	789,283
商 品	74,997	76,880	105,177
在途原物料	—	42,034	—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0,734)	(147,812)	(121,354)
存貨淨額	<u>\$ 1,628,214</u>	<u>\$ 1,498,928</u>	<u>\$ 1,452,856</u>

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3年1月至3月	102年1月至3月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60,292	\$ 378,52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645	14,913
存貨報廢損失	—	—
其他營業成本-員工分紅	2,321	4,39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
暫估維修保固成本	(1,441)	(1,697)
銷貨成本淨額	<u>\$ 363,817</u>	<u>\$ 396,127</u>

2. 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本集團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示如下：

	103年0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0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TAISelec Co., Ltd	\$ 20,231	\$ 20,231	\$ 20,231
減：累計減損	—	—	—
合計	<u>\$ 20,231</u>	<u>\$ 20,231</u>	<u>\$ 20,231</u>

1.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年0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03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關聯企業：						
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42,595	40 %	\$ 42,326	40 %	\$ 46,155	40 %
麥克芯微電子(崑山)有限公司	50,595	40 %	49,064	40 %	39,388	40 %
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1,133	20.15 %	34,942	20.15 %	47,405	17.87 %
合 計	<u>\$ 124,323</u>		<u>\$ 126,332</u>		<u>\$ 132,948</u>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情形如下：

	103年1月至3月	102年度	102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126,332	\$ 138,067	\$ 138,067
本期增加投資	—	14,942	—
關聯企業發放現金股利	—	(6,953)	—
採權益法認列當期投資收益(損失)	(1,637)	(27,099)	(6,53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6)	4,480	2,160
與關聯企業順流交易已(未)實現損益	(26)	2,895	(740)
期末餘額	<u>\$ 124,323</u>	<u>\$ 126,332</u>	<u>\$ 132,948</u>

2. 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未依本集團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3年03月31日	總資產	總負債	收入	本期淨利
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113,329	\$ 6,771	\$ 7,267	\$ 1,045
麥克芯微電子(崑山)有限公司	177,511	51,025	36,297	4,291
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23,685	321,401	30,109	(21,107)
合 計	<u>\$ 814,525</u>	<u>\$ 379,197</u>	<u>\$ 73,673</u>	<u>\$ (15,771)</u>

10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總負債	收入	本期淨利
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122,393	\$ 16,480	\$ 143,234	\$ 6,093
麥克芯微電子(崑山)有限公司	157,265	34,606	20,370	(15,273)
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27,616	304,225	119,155	(119,541)
合 計	<u>\$ 807,274</u>	<u>\$ 355,311</u>	<u>\$ 282,759</u>	<u>\$ (128,721)</u>

102年03月31日	總資產	總負債	收入	本期淨利
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148,453	\$ 24,176	\$ 36,010	\$ 750
麥克芯微電子(崑山)有限公司	99,717	99,717	—	(4,235)
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57,098	657,098	25,001	(28,788)
合 計	<u>\$ 905,268</u>	<u>\$ 780,991</u>	<u>\$ 61,011</u>	<u>\$ (32,273)</u>

3. 本集團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至3月依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額。

4. 本集團透過子公司-錄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儀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錄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再轉投資關聯企業-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持有股數共計6,63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截至民國102年3月31日，持股比例均為17.87%，因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持股比例雖未達20%，仍以採用權益法處理。

4.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於民國102年4月取得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數計843,968股，取得成本為1,976千元，截至103年3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集

團持有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數共計 7,473,968 股，持股比例為 20.15%，採用權益法處理。

5. 擔保

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至 3 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

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研究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本：											
103 年 1 月 1 日	\$291,479	\$1,078,796	\$293,752	\$ 5,047	\$ 68,975	\$344,718	\$ 26,434	\$ 497	\$2,109,698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663	-	5,527	-	132	-	6,322		
增添	-	-	64,932	-	533	520	297	4,567	70,849		
處分	-	-	-	-	(533)	-	-	-	(533)		
移轉	-	-	2,572	-	133	3,781	-	(497)	5,9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6)	(10,221)	(15)	39	-	100	(3)	(10,216)		
103 年 3 月 31 日	\$291,479	\$1,078,680	\$351,698	\$ 5,032	\$ 74,674	\$349,019	\$ 26,963	\$ 4,564	\$2,182,109		
成本：											
102 年 1 月 1 日	\$303,362	\$1,052,220	\$298,989	\$ 3,935	\$ 67,585	\$255,732	\$ 25,915	\$16,800	\$2,024,538		
增添	-	11,000	7,106	1,320	289	816	-	-	20,531		
處分	(11,883)	(4,117)	(721)	-	(991)	-	(195)	-	(17,907)		
移轉	-	-	14,029	-	105	3,295	-	(7,700)	9,7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37	(173)	126	40	-	34	-	964		
102 年 3 月 31 日	\$291,479	\$1,060,040	\$319,230	\$ 5,381	\$ 67,028	\$259,843	\$ 25,754	\$ 9,100	\$2,037,855		
折舊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	\$ -	\$ 136,836	\$169,616	\$ 3,102	\$ 36,237	\$159,881	\$ 13,063	\$ -	\$ 518,735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548	-	4,133	-	106	-	4,787		
折舊	-	7,087	7,127	267	3,209	11,187	916	-	29,793		
處分	-	-	-	-	(409)	-	-	-	(4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2)	79	(12)	10	-	37	-	72		
103 年 3 月 31 日	-	\$ 143,881	\$177,370	\$ 3,357	\$ 43,180	\$171,068	\$ 14,122	-	\$ 552,978		
折舊及減損：											
102 年 1 月 1 日	-	\$ 109,116	\$206,730	\$ 2,133	\$ 35,756	\$128,928	\$ 10,198	-	\$ 492,861		
折舊	-	6,512	6,929	241	2,567	7,937	922	-	25,108		
處分	-	(205)	(721)	-	(952)	-	(195)	-	(2,0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89	(35)	72	26	-	19	-	371		
102 年 3 月 31 日	-	\$ 115,712	\$212,903	\$ 2,446	\$ 37,397	\$136,865	\$ 10,944	-	\$ 516,267		
淨帳面價值											
103 年 3 月 31 日	\$291,479	\$ 934,799	\$174,328	\$ 1,675	\$ 31,494	\$177,951	\$ 12,841	\$ 4,564	\$1,629,131		
102 年 12 月 31 日	\$291,479	\$ 941,960	\$124,136	\$ 1,945	\$ 32,738	\$184,837	\$ 13,371	\$ 497	\$1,590,963		
102 年 3 月 31 日	\$291,479	\$ 944,328	\$106,327	\$ 2,935	\$ 29,631	\$122,978	\$ 14,810	\$ 9,100	\$1,521,588		

2. 擔保

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3. 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六)2. 財務成本。

(八) 無形資產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至 3 月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譽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103年1月至3月</u>					
103年1月1日	\$ —		\$ 17,977	\$	17,977
增添	—		4		4
重分類	—		—		—
合併取得	45,533		—		45,533
攤銷費用	—		(2,703)		(2,703)
減損	—		—		—
淨兌換差額	—		—		—
103年3月31日	\$ 45,533		\$ 15,278	\$	60,811
<u>102年1月至3月</u>					
102年1月1日	\$ —		\$ 20,620	\$	20,620
增添	—		1,339		1,339
重分類	—		(10)		(10)
攤銷費用	—		(3,557)		(3,557)
減損	—		—		—
淨兌換差額	—		—		—
102年3月31日	\$ —		\$ 18,392	\$	18,392

1. 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至3月無形資產及其他遞延費用(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3年1月至3月	102年1月至3月
營業成本	\$ 2,059	\$ 1,721
營業費用	5,294	7,116
攤銷費用合計	\$ 7,353	\$ 8,837

2. 研究及發展支出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至3月與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有關之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139,874千元及116,752千元，列報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

3. 取得子公司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3月透過收購均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均揚電子)100%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均揚電子為一家主要從事高頻晶圓量測之探針製造商。取得均揚電子之控制使本集團得以透過均揚電子之專利技術將本集團之產品製程進化。此外，透過此項收購交易取得被收購者之客戶群，預期將使本集團於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增加。本集團亦預期可透過經濟規模來降低成本。

本集團以民國103年1月1日訂為收購日，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之3個月期間，均揚電子之收入及淨利(損)歸屬於本集團分別為營業收入1,112千元及淨(損)為(1,149)千元。

移轉對價及所取得之資產與所承受之負債於收購日所認列之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現金50,000千元。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68
應收款項		506
其他應收款		12
存貨		1,264
預付款項		1
其他流動資產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5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5
應付款項		302
其他應付款		3,088
其他流動負債		5
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	<u>4,467</u>

(3)商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50,000
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u>4,467</u>
商譽	\$	<u>45,533</u>

收購均揚電子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均揚公司在電子業的量測應用端產品線如高頻晶圓量測，寬間距探針量測以符合電子業多變的量測需求之相關專利技術及其員工價值。此外，移轉對價之支付係包括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本集團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業務之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收入成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所認列之商譽預期無所得稅效果。

本集團商譽係因併購子公司而產生，移轉對價係依據專家所出具之評價報告以收益基礎法計算得出均揚電子之投資價值而訂定；收益基礎法係採用均揚電子預估未來五年財測及估計之折現率作為評價基礎。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止，未有任何重大變動顯示商譽有減損之跡象。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年0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03月31日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信用借款	\$ 4,323	5.60%	\$ 4,265	4.93%	\$ 4,055	4.93%
抵押借款	—		—		—	
合計	<u>\$ 4,323</u>		<u>\$ 4,265</u>		<u>\$ 4,055</u>	

有關本集團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十)其他應付款

	103年0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03月31日
應付費用	\$ 211,947	\$ 286,605	\$ 182,122
應付員工紅利	33,109	28,071	38,476
短期員工福利	40,380	34,287	27,874
應付股利	-	-	-
其他(均小於5%)	11,604	7,982	26,656
合計	\$ 297,040	\$ 356,945	\$ 275,128

(十一)負債準備

	保固		保固		保固
103年1月1日餘額	\$ 9,645	102年1月1日餘額	\$ 17,379	102年1月1日餘額	\$ 17,379
當期增加(減少)	(2,019)	當期增加(減少)	(7,734)	當期增加(減少)	(2,310)
103年3月31日餘額	\$ 7,62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9,645	102年3月31日餘額	\$ 15,069
流動	\$ 7,626	流動	\$ 9,645	流動	\$ 15,069
非流動	-	非流動	-	非流動	-
103年3月31日餘額	\$ 7,62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9,645	102年3月31日餘額	\$ 15,069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至3月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集團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十二)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	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103年03月31日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163,000	98.03.02-111.03.02	\$ 74,62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329)
合計				\$ 65,292
利率區間				1.56%

借款銀行	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102年12月31日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163,000	98.03.02-111.03.02	\$ 76,95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329)
合計				\$ 67,624
利率區間				1.56%

借款銀行	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102年03月31日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163,000	98.03.02-111.03.02	\$ 83,95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329)
合計				\$ 74,621
利率區間				1.55%

1. 有關本集團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集團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截至民國103年3月底止，本集團撥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為43,111千元。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1,573	\$ 59,67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1,614)	(37,305)
	19,959	22,369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未認列精算損益	-	-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認列之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19,959	\$ 22,369

(3)本集團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至3月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214千元及179千元。

(4)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6,727)	\$ -
本期認列	(672)	(6,72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7,399)	\$ (6,727)

(5)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依據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公告之舊制勞工退休基金經營概況資料，並參考近三至五年平均保證收益率所作之估計。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以加權平均表達)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	1.90%	1.60%~1.65%
未來薪資及福利水準	2.25%~2.75%	2.25%~2.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0%	1.20%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1,573	\$ 59,67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1,614)	(37,305)
計畫短絀(剩餘)	\$ 19,959	\$ 22,369
確定福利義務損益		
經驗調整	\$ 3,628	\$ 6,645
精算假設變動	\$ (2,917)	\$ -
計畫資產經驗調整	\$ (20)	\$ 82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9)本集團折現率之假設對於損益之金額有重大影響。折現率之假設若變動將有如下影響：

	102年度	101年度
	增加0.25%	減少0.25%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4.49%)	4.74%
(損)益敏感度	\$ 2,765	\$ (2,919)

(10)本集團於民國103年3月31日報導日後之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807千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國外子公司按當地政府規定之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或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至3月，本集團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395千元及8,407千元。

(十四)權益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股	
	103年1月至3月	102年1月至3月
1月1日期初餘額	76,612,392	76,610,4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2,000,000	-
員工認股權執行	-	-
3月31日期末餘額	78,612,392	76,610,400

2. 資本公積

(1)依民國101年1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3年0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03月31日
普通股股票溢價	\$ 210,163	\$ 210,163	\$ 210,04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80,676	480,676	480,676
庫藏股票交易	44,073	10,777	10,777
受領股東贈與	1	1	-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9,306	19,306	19,306
其他-受讓發行新股	19,858	19,858	19,858
合計	\$ 774,077	\$ 740,781	\$ 740,657

- A. 本公司前已發行之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完畢，計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480,676千元及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8,477千元。
- B. 本集團依「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買回之股份計500,000股買回成本計35,387千元，於民國98年11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並訂定員工認股基準日為98年11月26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61.53元全數轉讓予本公司員工及子公司-長洛國際(股)公司員工，依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估計每股公平價值為14.03元，計產生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2,300千元。
- C. 有關本集團資本公積-受領股東贈與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4. 庫藏股。
- D. 本集團透過子公司-錄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儀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錄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再轉投資關聯企業-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前已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因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股權，計認列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19,306千元。
- E. 本公司於民國91年6月15日發行新股與子公司-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權交換，持股比例為100%。投資日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異為19,858千元，帳列資本公積-其他。

3. 保留盈餘

(1)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 提繳稅款。(二) 彌補虧損。(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四) 依法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五) 就一至四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額後，如尚有餘額，董事會可就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如決議分配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員工紅利：分配數額至少百分之十二。
- 董監酬勞：分配數額百分之三以下。
- 股東紅利：分配數額扣除前二款後之數額。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從屬公司員工。

(2)依據業經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修正本公司章程規定內容如下：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為原則。

(3)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 月至 3 月估列員工紅利為 5,038 千元及董監酬勞 1,260 仟元，並認列為 103 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該估列金額係業經民國 103 年 1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其估列基礎為綜合考量股東權益及員工福利，並參考本公司歷年員工分紅提撥率、同業水準及未來營運考量，擬自本公司員工分紅費用前之稅後淨利中，預估可分配盈餘成數，估列至少 12%為員工紅利暨 3%為董監酬勞之提撥比率，以作為當年度員工分紅費用認列之入帳依據，其發放方式依公司章程之規定，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 104 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 104 年度之損益。

(6)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 月至 12 月估列員工紅利為 28,071 千元及董監酬勞 7,017 仟元，並認列為 102 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該估列金額與 10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165,086 千元、員工現金紅利 23,306 千元及董監酬勞 5,827 千元，其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差異為(5,955)千元，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股東會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 103 年度之損益。

(7)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191,526 千元、員工現金紅利

27,039 千元及董監酬勞 6,760 千元，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 29,055 千元及董監酬勞 7,264 千元之差異為(2,520)千元，主要係本公司經董事會綜合考量股東權益及員工福利，並參考同業水準及未來營運考量，而修正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屬會計估計變動已調整列為民國 102 年度之損益。

(8)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單位：股	
1 0 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 1 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000,000	—	2,000,000	—

				單位：股	
1 0 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 1 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000,000	—	—	2,000,000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至 10 月間買回庫藏股票 2,000,000 股，金額計 152,606 千元。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接獲股東拋棄股份計 8 股予受讓人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公司取得股東拋棄之股權屬庫藏股，依當日股票公允價值入帳，貸記資本公積-受領股東贈與 1 千元，並於民國 102 年 7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註銷減資 8 股，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
- (6)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金管會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向心力與生產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訂定「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並經本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訂定員工認股基準日為 103 年 3 月 7 日，以每股 76.26 元全數轉讓予本公司員工及 100 % 持股之長洛國際(股)公司員工。本公司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算而得每股公平價值為 16.92 元，本集團認列酬勞成本 33,840 千元(帳列薪資費用)，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3 年 1 月至 3 月

庫藏股轉讓員工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	
假 設	存續期間 (天)	103/3/7~103/3/11
	股利率 (%)	4.42 %
	認股價格	\$ 76.62
	給予日市價	\$ 93.1
	預期股價波動率	103.528 %
	無風險利率	0.475 %

轉讓價款扣除必要交易成本後計 152,062 千元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33,840 千元，與買回成本 152,606 千元之差額列入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33,296 千元。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本集團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揭露如下：

1.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3 規定訂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總額為 5,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普通股為 1 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認股價格以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認股價格。本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存續期間內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規定時程及比例行使其認股權利。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等)，每單位認股價格應依規定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2. 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單位表達)	103 年 1 月至 3 月		102 年 1 月至 12 月		102 年 1 月至 3 月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811	\$71.7(註 2)	1,811	\$71.7(註 2)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2)	\$71.7(註 2)	—	—
本期放棄認股權(註 1)	—	—	(41)	—	—	—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	(1,768)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1,811	\$71.7(註 2)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權	—	—	—	—	1,811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	\$37.8616	—	\$37.8616	—

(註1)係認股權人離職放棄認股權利。

(註2)係本公司因遇盈餘配息，因此自民國101年9月2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71.7元。

3. 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無。
4. 本公司採內含價值法計算民國 96 年度給與之認股權憑證毋須認列酬勞成本。若

採公平價值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性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u>96年認股權計畫</u>	
評價模式	The Binomial options pricing Model 評價模式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2.59 %
	存續期間		6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41.12%
	預期股利率		3.34%
		<u>103年1月至3月</u>	<u>102年1月至3月</u>
歸屬母公司之合併淨利	財報認列之淨利(千元)	—	\$ 81,433
	擬制之淨利(千元)	—	\$ 81,433
基本每股盈餘	財報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	\$ 1.06
	擬制之每股盈餘(元)	—	\$ 1.06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103年1月至3月</u>	<u>102年1月至3月</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37)	\$ 228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349	7,125
其他	—	(4)
合 計	<u>\$ 2,312</u>	<u>\$ 7,349</u>

2. 財務成本

	<u>103年1月至3月</u>	<u>102年1月至3月</u>
利息費用	\$ 348	\$ 359
減：利息資本化	—	—
合 計	<u>\$ 348</u>	<u>\$ 359</u>

(十七)所得稅

1. 本集團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3年1月至3月</u>	<u>102年1月至3月</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	\$ 4,672	\$ 12,67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11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783</u>	<u>12,67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736)	7,172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736)</u>	<u>7,172</u>
合 計	<u>\$ 3,047</u>	<u>\$ 19,847</u>

2. 本集團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至3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均為0元。

3. 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本公司之投資抵減稅額，其抵減期限如下：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已 扣 抵 金 額	本 期 抵 減 金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99 年度國內產製設備(申報數)	\$ 81	—	\$ 81	\$ —	103 年度
103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預計數)	11,374	—	2,011	—(註)	不得遞延
	<u>\$ 11,455</u>	<u>—</u>	<u>\$ 2,092</u>	<u>\$ —</u>	

(註)依據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所發佈之「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之規定，
抵減稅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所稅 30%為限，且不得遞延未來年度。

4.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集團於我國境內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子公司-長洛國際(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子公司-錄盈投資(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子公司-錄鑫投資(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子公司-儀鑫投資(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子公司-旺通科技(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5. 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 年 03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03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24,393</u>	<u>\$ 124,282</u>	<u>\$ 112,674</u>
	102 年度 (預計)	101 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3.38 %</u>	<u>12.63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台財稅第 10204562810 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及比率。

6.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除民國 86 年度以前餘額為 322 千元外，其餘均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十八)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3.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 0 3 年	1 月 至	3 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54,427</u>	<u>76,946</u>	<u>\$ 0.7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4,427	76,9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行使應調整數		—	—
員工分紅配股		—	5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4,427	76,997
			\$ 0.71
1 0 2 年 1 月 至 3 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1,433	76,610
			\$ 1.0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1,433	76,61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行使應調整數		—	—
員工分紅配股		—	565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1,433	77,175
			\$ 1.06

有關增資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十九)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 0 3 年 1 月 至 3 月			1 0 2 年 1 月 至 3 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含員工分紅)	112,728	168,369	281,097	30,074	59,284	89,358
勞健保費用	8,560	10,428	18,988	6,944	7,989	14,933
退休金費用	4,195	5,414	9,609	3,693	4,893	8,58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註)	17,425	5,248	22,673	13,305	5,189	18,494
折舊費用	13,498	16,295	29,793	11,226	13,882	25,108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2,059	5,294	7,353	1,721	7,116	8,837

(註)其他員工福利費用包含伙食費、加班費及職工福利。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營業收入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103年1月至3月	102年1月至3月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24,686	\$ 9,762
-本公司之董事	47,613	72,058
勞務銷售：		
-關聯企業	—	—
-本公司之董事	12,430	9,015
合計	\$ 84,729	\$ 90,835

本集團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客戶無顯著不同。

2. 進貨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3年1月至3月	102年1月至3月
關聯企業	\$ —	\$ 5
本公司之董事	8,938	3,223
合計	\$ 8,938	\$ 3,228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 29,813	\$ 11,440	\$ 11,512
本公司之董事	18,126	29,873	45,488
合計	\$ 47,939	\$ 41,313	\$ 57,000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 —	\$ 10	\$ 5
本公司之董事	7,762	2,097	1,773
合計	\$ 7,762	\$ 2,107	\$ 1,778

5. 預付款項：無。

6.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性質	103年1月至3月	102年1月至3月
本公司之董事	機器設備	\$ —	\$ 1,042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7. 向關係人購買勞務

本集團對於關係人勞務支出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支出	
	103年1月至3月	102年1月至3月
推-佣金支出：		

-關聯企業	\$ 470	\$ 236
-本公司之董事	98	53
推-權利金支出：		
-本公司之董事	8,496	8,765
合 計	<u>\$ 9,064</u>	<u>\$ 9,054</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 399	\$ 54	\$ —
本公司之董事	8,670	7,497	9,259
合 計	<u>\$ 9,069</u>	<u>\$ 7,551</u>	<u>\$ 9,259</u>

(1)與關係人權利金之計算方式，請詳附註九(二)之說明。

(2)與該等關係人間所有未清償餘額應於報導日3個月內以現金清償，一般費用支付並無顯著不同。其交易價格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8. 其他

(1)預收貨款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 3,684	\$ 3,684	\$ 4,265
本公司之董事	1,129	5,000	3,179
合 計	<u>\$ 4,813</u>	<u>\$ 8,684</u>	<u>\$ 7,444</u>

(2)代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本公司之董事	<u>\$ 4,741</u>	<u>\$ 3,343</u>	<u>\$ —</u>

係三角貿易代收貨款及一般代收款。

(3)暫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本公司之董事	<u>\$ 97</u>	<u>\$ 97</u>	<u>\$ —</u>

(4)製造費用

	性 質	103年1月至3月	102年1月至3月
關聯企業	其他費用	\$ 380	\$ —
本公司之董事	其他費用	<u>\$ 8</u>	<u>\$ 2</u>

(5)推銷費用

	性 質	103年1月至3月	102年1月至3月
本公司之董事	修繕費	\$ —	\$ 45
本公司之董事	其他費用	<u>\$ 86</u>	<u>\$ 207</u>

(6)其他收入

	103年1月至3月	102年1月至3月
關聯企業	\$ 88	\$ 40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資訊如下：

	103年1月至3月	102年1月至3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677	\$ 1,778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計	\$ 1,677	\$ 1,778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進口營業稅及銷售承諾之擔保品，帳面價值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03月31日
土地	\$ 227,250	\$ 227,250	\$ 227,250
建築物	561,476	326,563	332,435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9,178	9,174	5,800
銀行備償專戶(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	—
合計	\$ 797,904	\$ 562,987	\$ 565,48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無。

(二)承諾事項：

1. 本集團為提高產品品質及自製率與下列公司簽訂合作契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合作公司	支付方式	技術合作產品
本公司之董事 -MICRONICS JAPAN CO., LTD.	技術報酬費以本公司所製 造、販賣之全數 PROBE CARD 銷售總金額百分之三支付；且 每季支付一次。	提供 IC 晶元檢查用之針位 置精度改良之技術及情報。

2. 本集團已開狀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已付保證金及手續費明細如下：無。

3. 本集團向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作為興建路竹一廠及二廠之用，起租日分別為民國 94 年 2 月 15 日與 95 年 10 月 1 日，依租約規定，本約土地租賃期限不得逾二十年，租賃到期日均為 113 年 12 月 31 日，租賃期間屆滿，雙方得另訂新約，未訂新約者，本契約當然終止，本集團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租賃關係繼續或不定期租賃，租金遇政府依法重新規定地價時，需按重

新之地價調整計收。另向非關係人承租新竹縣竹北市泰和段土地，作為停車場使用，租賃期間為101年5月15日起至106年5月14日止，共五年，本公司應於本租賃契約終止或期限屆滿時，將承租之土地交還出租人。

上述兩項長期營業租賃土地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至3月貸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401千元及1,154千元。

重大長期營業租賃之未來應付租金情形如下：

	103年3月31日
一年內	\$ 5,603
一年至五年	19,118
五年以上	22,335
合 計	\$ 47,056

4. 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止，因購買設備及未完工程等而簽訂之訂購單，其尚未履行之金額約為57,203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0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85,234	\$ 685,234	\$ 623,796	\$ 623,796	\$ 596,677	\$ 596,677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504,451	504,451	569,199	569,199	552,573	552,573
其他應收款	16,496	16,496	7,468	7,468	19,879	19,8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424	12,424	12,615	12,615	11,176	11,176
合 計	<u>\$1,218,605</u>	<u>\$1,218,605</u>	<u>\$1,213,078</u>	<u>\$1,213,078</u>	<u>\$ 1,180,305</u>	<u>\$ 1,180,305</u>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323	\$ 4,323	\$ 4,265	\$ 4,265	\$ 4,055	\$ 4,055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504,695	504,695	397,003	397,003	253,337	253,337
其他應付款	311,999	311,999	381,479	381,479	306,024	306,024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4,621	74,621	76,953	76,953	83,950	83,950
合 計	<u>\$ 895,638</u>	<u>\$ 895,638</u>	<u>\$ 859,700</u>	<u>\$ 859,700</u>	<u>\$ 647,366</u>	<u>\$ 647,366</u>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決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2)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3)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 本集團於財務報表日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等期間，並未持有原始認列後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故無需依三等級之方式揭露下列分析資訊：
-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4. 衍生金融工具：無。

(二)財務風險管理

1. 目的

- (1)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辨認、衡量及管理。
- (2)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2.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

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日幣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人民幣及韓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 0 3 年 0 3 月 3 1 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千元)	期末衡量匯率 (元)	帳面新台幣 (千元)
金融資產	NTD/USD	\$ 18,399	30.422	\$559,724
	NTD/JPY	\$ 3,330	0.296	\$ 986
	NTD/EUR	\$ 13	36.442	\$ 498
金融負債	NTD/USD	\$ 19,109	30.518	\$583,169
	NTD/JPY	\$ 64,513	0.298	\$ 19,211
	NTD/EUR	\$ 189	42.124	\$ 7,978

1 0 2 年 1 2 月 3 1 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千元)	期末衡量匯率 (元)	帳面新台幣 (千元)
金融資產	NTD/USD	\$ 6,475	29.871	\$193,424
	NTD/JPY	\$ 24,097	0.284	\$ 6,839
	NTD/EUR	\$ 130	40,974	\$ 5,339
金融負債	NTD/USD	\$ 4,308	31.008	\$133,574
	NTD/JPY	\$ 50,061	0.291	\$ 14,547
	NTD/EUR	\$ 49	41.258	\$ 2,041

1 0 2 年 0 3 月 3 1 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千元)	期末衡量匯率 (元)	帳面新台幣 (千元)
金融資產	NTD/USD	\$ 2,211	29.829	\$65,944
	NTD/JPY	\$ 2,788	0.317	\$ 884
	NTD/EUR	\$ 121	38.226	\$ 4,621
金融負債	NTD/USD	\$ 2,516	29.896	\$75,212
	NTD/JPY	\$26,127	0.319	\$ 8,340
	NTD/EUR	\$ 4	38.427	\$ 136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管理利率風險。

C.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並無持有權益工具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D. 其他市價風險

本集團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E. 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1 0 3 年 0 3 月 3 1 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匯率變動+/- 3%	+/-1,556千元
利率風險	浮動借款利率 +/- 0.25%	(186)千元

1 0 2 年 1 2 月 3 1 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匯率變動+/- 3%	+/-1,675千元
利率風險	浮動借款利率 +/- 0.25%	(192)千元

1 0 2 年 0 3 月 3 1 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匯率變動+/- 3%	+/- (350)千元
利率風險	浮動借款利率 +/- 0.25%	(220)千元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 B.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件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交易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客戶之信用風險。
- C. 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至3月，並無重大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D.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依每一交易客戶評估給予不同之授信期間，通常訂為月結90天至150天不等。有關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 E.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G. 保證

本集團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本集團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3) 流動性風險

- A. 流動性風險係本集團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集團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集團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 B. 本集團定期召開主管會議，以協助財會部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本集團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90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集團於民國103年3月31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577,000千元。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另本集團未持有衍生金融負債。

	1	0	3	年	3	月	3	1	日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323		\$	-		\$	-	\$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504,695			-			-	504,69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11,999			-			-	311,999
長期借款		9,329		9,329		55,963			74,621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合計	\$	830,346		\$	9,329		\$	55,963	\$
									895,638

	1	0	2	年	1	2	月	3	1	日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265		\$	-		\$	-	\$	4,265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397,003			-			-		397,00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81,479			-			-		381,479
長期借款		9,329		9,329		58,295				76,953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合計	\$	792,076		\$	9,329		\$	58,295	\$	859,700

	1	0	2	年	3	月	3	1	日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055		\$	-		\$	-	\$	4,055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53,337			-			-		253,33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06,024			-			-		306,024
長期借款		9,329		9,329		65,292				83,950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合計	\$	572,745		\$	9,329		\$	65,292	\$	647,366

(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報酬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本集團利用負債淨值比率監控其資本結構，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淨值總額計算，本集團於民國103年之策略維持與102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淨值比率維持在100%以下。於民國102年3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如下：

	103年0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03月31日
負債總額	\$ 1,635,678	\$ 1,642,936	\$ 1,497,310
淨值總額	3,312,652	3,072,639	3,066,772
負債淨值比率	49%	53%	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集團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內容	103年1月至3月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對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三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 餘額 (註2)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總 限額 (註3)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MEGTAS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009	\$3,009	\$3,009	4.93%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305,193	\$1,220,772	

註1：本公司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寫。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2年7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MEGTAS CO., LTD.，決議

貸與金額為 3,009 千元。

註 3：依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資金貸與之限額：

(1)可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3,051,929 千元(10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淨值) X 40% = 1,220,772 千元。

(2)資金貸與子公司單一企業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3,051,929 千元(10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淨值) X 10% = 305,193 千元。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旺矽科技(股)公司	TAISelec Co.,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股	\$ 20,231	18.75%	—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 民國 103 年 1 月至 3 月

編號(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MPI TRADING CORP.	1	預收貨款	\$ 49,858	註 4	1%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長洛國際(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 5,773	註 4	1%
				應收票據	\$ 5,012	註 6	—
				應收帳款	\$ 2,789	註 6	—
				其他應收款	\$ 1,000	註 8	—
				預收貨款	\$ 363	註 4	—
				租金收入	\$ 1,061	註 7	—
				管-其他費用減項	\$ 11	註 7	—
				其他利益(損失)	\$ 30	註 4	—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51,099	註 4	7%
				應收帳款	\$ 57,283	註 6	1%
				其他應收款	\$ 25	註 8	—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利達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4,356	註 4	1%
				應收帳款	\$ 4,441	註 6	—
				代付款	\$ 6,955	註 8	—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MEGTAS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 3,111	註 9	—
				利息收入	\$ 37	註 9	—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4,456	註 4	2%
				應收帳款	\$ 14,075	註 6	—
1	長洛國際(股)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 270	註 4	—
				應收帳款	\$ 508	註 6	—
				佣金收入	\$ 15,166	註 5	2%
				應收佣金	\$ 19,704	註 6	—
				預收貨款	\$ 174	註 4	—
1	長洛國際(股)公司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029	註 4	—
				應收帳款	\$ 2,991	註 6	—

1	長洛國際(股)公司	利達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70	註4	—
				應收帳款	\$ 70	註6	—
2	利達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3,165	註4	—
				應收帳款	\$ 3,700	註6	1%
3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2	佣金收入	\$ 643	註5	1%
				應收帳款	\$ 12,461	註6	—
				其他應收款	\$ 761	註8	—
3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利達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24	註4	—
3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46,965	註4	6%
				應收帳款	\$ 54,779	註6	1%
4	MEGTAS CO., LTD.	長洛國際(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 218	註4	—
				應收帳款	\$ 221	註6	—
4	MEGTAS CO., LTD.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2,283	註4	—
				應收帳款	\$ 2,324	註6	—

2. 民國102年1月至3月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長洛國際(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 3,684	註4	1%
				應收帳款	\$ 3,869	註6	—
				其他應收款	\$ 1,488	註8	—
				租金收入	\$ 1,076	註7	—
				管-其他費用減項	\$ 17	註7	—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4,673	註4	1%
				應收帳款	\$ 7,127	註6	—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利達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4,560	註4	1%
				應收帳款	\$ 4,682	註4	—
				代付款	\$ 7,742	註8	—
1	長洛國際(股)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 4,623	註4	1%
				佣金收入	\$ 17,522	註5	2%
				應收帳款	\$ 33,605	註6	1%
				其他應收款	\$ 36	註8	—
				預收貨款	\$ 174	註4	—
				其他利益(損失)	\$ 1	註4	—
1	長洛國際(股)公司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060	註4	—
				應收帳款	\$ 2,759	註6	—
1	長洛國際(股)公司	利達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34	註4	—
2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2	佣金收入	\$ 8,682	註5	1%
				應收帳款	\$ 9,062	註6	—
3	MEGTAS CO., LTD.	長洛國際(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 15	註4	—
				應收帳款	\$ 16	註6	—
3	MEGTAS CO., LTD.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3,166	註4	—
				應收帳款	\$ 1,846	註6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註5：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

註6：月結30-180天，與一般客戶或供應商相當。

註7：依雙方議定之租金價格。

註8：係代墊一般正常支出款。

註9：係資金融通。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103年1月至3月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1)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註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旺矽科技(股)公司	MPI TRADING CORP.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從事探針卡及半自動點測機買賣	\$ 32	\$ 32	1,000	100%	\$ 40,336	\$ 905	\$ 905	旺矽子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MMI HOLDING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控 股	\$ 253,874	\$ 133,374	8,390,045	100%	\$ 263,804	\$ (1,496)	\$ (1,496)	旺矽子公司(註4)
旺矽科技(股)公司	MEGTAS CO., LTD.	134Gunseo-ri, Jikson-eub, Seobuk-gu, Cheonan, Chungnam, 331-811, Korea	半導體裝備及產業機械零附件製造與加工販賣商、陶器及電子零附件製造與販賣商	\$ 39,906	\$ 39,906	300,000	60%	\$ 25,409	\$ (219)	\$ (123)	旺矽子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長洛國際(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153號3樓	專業半導體代理商	\$ 50,000	\$ 50,000	5,000,000	100%	\$ 218,042	\$ (1,261)	\$ (1,261)	旺矽子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鎩鑫投資(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36鄰嘉仁街98巷10號3樓	一般投資業	\$ 33,500	\$ 33,500	3,350,000	100%	\$ 13,786	\$ (1,362)	\$ (1,362)	旺矽子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儀鑫投資(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36鄰嘉仁街98巷10號3樓	一般投資業	\$ 33,500	\$ 33,500	3,350,000	100%	\$ 13,786	\$ (1,362)	\$ (1,362)	旺矽子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旺通科技(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嘉仁街100號1樓	電信器材、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00	\$ 500	50,000	100%	\$ 352	—	—	旺矽子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琉明光電(股)公司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路犁頭段988號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976	\$ 1,976	843,968	2.28%	—	\$ (21,107)	—	旺矽採權益法評價
旺矽科技(股)公司	均揚電子(股)公司	桃園縣龜山鄉大華村21鄰興華五街8號2樓	高頻晶圓量測之探針製造商	\$ 50,000	—	1,550,000	100%	\$ 48,851	\$ (1,149)	\$ (1,149)	旺矽子公司(註5)
長洛國際(股)公司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Mauritius) Limited, G. P. O. BOX 365, 307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Republic of Mauritius.	主要經營國際貿易業務	\$ 46,921	\$ 46,921	1,400,100	100%	\$ 101,747	\$ (1,880)	—	長洛子公司
長洛國際(股)公司	錄盈投資(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36鄰嘉仁街98巷8號3樓	一般投資業	\$ 33,300	\$ 33,300	3,330,000	100%	\$ 10,374	\$ (1,045)	—	長洛子公司
錄盈投資(股)公司	琉明光電(股)公司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路犁頭段988號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8,000	\$ 18,000	1,836,000	4.95%	\$ 10,013	\$ (21,107)	—	錄盈採權益法評價
錄鑫投資(股)公司	琉明光電(股)公司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路犁頭段988號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3,000	\$ 33,000	2,397,000	6.46%	\$ 13,068	\$ (21,107)	—	錄鑫採權益法評價
儀鑫投資(股)公司	琉明光電(股)公司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路犁頭段988號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3,000	\$ 33,000	2,397,000	6.46%	\$ 13,068	\$ (21,107)	—	儀鑫採權益法評價

註1：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括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逆、側流交易認列之已(未)實現利益。

註3：本期認列子公司之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4：本集團為擴展業務需求，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於民國102年10月增資USD440,000元(折合新台幣12,967千元)；於103年1月再增資USD4,000,000元(折合新台幣120,500千元)。截至目前為止，累計投資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計美金8,390,045元，計8,390,045股，每股面額USD 1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100%。

本集團為積極拓展大陸市場，關聯企業-昆山麥克芯微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102年10月透過子公司-MMI HOLDING CO. 增資投資美金440,000元。截至目前為止，累積投資關聯企業-昆山麥克芯微電子有限公司計美金1,960,000元，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 持股比例為40%，此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本集團為積極拓展大陸市場，新增子公司-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1月透過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 投資美金4,000,000元，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 持股比例為100%，此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註5：本集團轉投資均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訊，請詳附註四(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4)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國際貿易業務	USD 1,400,000 (\$46,917)	(註1)	USD 1,400,000 (\$ 46,917)	-	-	USD 1,400,000 (\$ 46,917)	\$ (2,807)	100 %	\$(2,807)	\$ 96,125	-
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器、半導體測試用探針卡等的設計、生產、銷售自產產品	USD 1,500,000 (\$52,033)	(註2)	USD 600,000 (\$20,813)	-	-	USD 600,000 (\$ 20,813)	\$ 1,045	40 %	\$ 418	\$ 42,623	\$32,573
上海邁矽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通信技術開發及電子零組件進出口經營	RMB 500,000 (\$ 2,396)	(註3)	-	-	-	-	\$ 1,450	40 %	\$ 580	\$ 3,234	-
利達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LED點測機、LED分選機、LED分光分色機等；新型電子元器件等的開發	USD 1,800,000 (\$54,111)	(註2)	USD 1,800,000 (\$ 54,111)	-	-	USD 1,800,000 (\$ 54,111)	\$ (1,045)	100 %	\$(1,045)	\$ 42,174	-
麥克芯微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器、半導體測試用探針卡等的設計、生產及銷售自產產品	USD 4,900,000 (\$143,558)	(註2)	USD 1,960,000 (\$ 57,423)	-	-	USD 1,960,000 (\$ 57,423)	\$ 4,291	40 %	\$ 1,717	\$ 50,594	-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LED半導體照明芯片、計算機零部件、LED製程設備、新型電子元器件；電子材料、電子元器件、電子產品、LED製程設備、機械設備及零部件的採購、批發、佣金代理及進出口業務。	USD 4,000,000 (\$120,500)	(註2)	-	USD 4,000,000 (\$120,500)	-	USD 4,000,000 (\$120,500)	\$ (2,744)	100 %	\$ (2,744)	\$ 116,831	-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境外子公司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方式係透過境外子公司 MMI HOLDING CO.,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之大陸公司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USD 9,760,000 (NTD 299,764)	USD 9,760,000 (NTD 299,764)	NTD 1,987,591

註：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民國103年1月至3月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經營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之製造、加工、維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集團僅為單一營運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其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產業，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從事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之業務銷售收入。